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聯雙幣信用卡
持卡人合約修訂通知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茲通知 2024 年 9 月 15 日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私人賬戶)將作出以下修訂。

第三部份：信用卡使用條款

• **信用卡使用條款 - 修訂原 1.4a、1.4b、1.5a、1.10 項條款**

1.4 本行將向持卡人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透支之用，本行可根據以下情況不時更改此信用限額：

- a. 持卡人可隨時申請調整現有的信用限額；持卡人亦可自行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調低個人信用限額，申請一經接納，本行將即時為持卡人其下的所有信用卡進行調整；若持卡人希望提高個人信用限額，必須遞交最新個人財務資料予本行進行重新審批程序。
- b. 當客戶之可用信用額少於須進行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金額，本行將只接受指定之信用卡交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毋須獲取授權之交易，而交易是否需要獲授權限則視乎個別商戶及銀行系統的要求而定；
 - 信用卡服務相關費用；持卡人亦須就超額使用繳付相關費用。

1.5 持卡人務須：

- a. 恪守本行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並不得超越該限額；否則，持卡人須就超額使用繳付相關費用；

1.10 持卡人可自行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對信用卡進行封鎖，以暫停使用該卡作新簽賬之用；此舉不影響已完成的交易、分期付款賬款、還款、財務費用及利息之計算、月結單等；持卡人亦可隨時為信用卡進行解鎖程序，以繼續使用該信用卡進行新簽賬交易。

• **信用卡的交易條款 - 修訂原 2.2 項條款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聯雙幣信用卡：2.4 項條款)**

2.2 本行發出的信用卡經已預設開啟無卡交易功能，持卡人透過郵遞、電話、網上或傳真購物等途徑，向商戶以信用卡賬戶記賬方式購物或求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授權有關商戶發出有效之銷售單據用作收取該等款項並承認該等「郵購」、「電話訂購」、「網上訂購」及「傳真訂購」等字樣之購物單據儼如持卡人親自簽署授權之效力。持卡人亦可自行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為信用卡暫停/啟動無卡交易，以及為無卡交易設置每筆交易限額。

- 用卡被竊或遺失 - 修訂原 6.1 及 6.2 項條款

6.1 持卡人如遺失信用卡或被竊，必須立即致電本行二十四小時服務熱線(廣東話/普通話/英語：8796 8888)。持卡亦可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辦理信用卡報失/被竊的程序。

6.2 持卡人仍須負責任何於本行收到報失或被竊通知前所作之一切交易賬項。

客戶可登入本行網站於下載中心頁面(www.bcm.com.mo)查閱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Notice Ref.: N025/24